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財務資料」),連同 貴集團之比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展開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業務(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

除均成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外，現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均出於編製法定報告目的而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亦載於下文。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日期及業務架構形式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利年有限公司（「利年」）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有限公司	100%	-	1美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香港	
虹邦有限公司（「虹邦」）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限公司	-	100%	1美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香港	
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均成陳氏」）	香港，一九八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限公司	-	100%	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股份	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香港	(a)
均成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均成（澳門）」）	澳門，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有限公司	-	100%	200,000澳門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為1澳門元之股份	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澳門	
均寶工程有限公司（「均寶」）	香港，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八日，有限公司	-	100%	2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股份	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香港	(b)
創意佳科技有限公司（「創意佳」）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香港	(b)
勝新發展有限公司（「勝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香港	(c)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朱展帆會計師行審核，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葉永新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葉永新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CM & Company審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勝新被取消註冊，及於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程序正在進行中。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由於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上文所述重組除外）及並無法定規定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自利年及虹邦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由於並無法定規定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並無編製均成（澳門）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呈列基準（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及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應對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包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述的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吾等的程序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執行審核程序，並檢查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對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頒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比較財務資料，該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呈列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以及對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1.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464,099	143,082	464,303	121,447	116,789
服務成本		<u>(387,049)</u>	<u>(121,223)</u>	<u>(390,666)</u>	<u>(102,918)</u>	<u>(94,928)</u>
毛利		77,050	21,859	73,637	18,529	21,861
其他收入	5	7,291	8,791	3,062	1,907	5,0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74	677	(208)	(454)	(22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虧損)		864	704	(975)	(969)	(3)
行政開支		<u>(33,163)</u>	<u>(16,925)</u>	<u>(25,147)</u>	<u>(5,515)</u>	<u>(10,146)</u>
經營溢利	6	52,416	15,106	50,369	13,498	16,523
融資成本	8	<u>(2,358)</u>	<u>(1,178)</u>	<u>(823)</u>	<u>(211)</u>	<u>(347)</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0,058	13,928	49,546	13,287	16,176
所得稅開支	10	<u>(6,325)</u>	<u>(2,746)</u>	<u>(9,595)</u>	<u>(2,649)</u>	<u>(3,245)</u>
年/期內溢利		<u>43,733</u>	<u>11,182</u>	<u>39,951</u>	<u>10,638</u>	<u>12,931</u>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431)	12	12	1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7</u>	<u>184</u>	<u>(15)</u>	<u>(269)</u>	<u>225</u>
除稅後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7</u>	<u>(247)</u>	<u>(3)</u>	<u>(257)</u>	<u>236</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3,750</u>	<u>10,935</u>	<u>39,948</u>	<u>10,381</u>	<u>13,167</u>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6,817	43,863	53,958	54,72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3,655	4,359	41	38
人壽保單投資	29	–	2,230	2,303	2,336
		<u>60,472</u>	<u>50,452</u>	<u>56,302</u>	<u>57,103</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32,901	59,741	49,890	69,59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	44,642	34,400	64,663	42,07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6	12,794	12,058	–	–
應收董事款項	16	13,229	23,023	19,773	–
固定利率債券投資	17	2,480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4,213	2,68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8,760	11,463	14,007	14,0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53,345	44,426	52,722	50,204
		<u>172,364</u>	<u>187,800</u>	<u>201,055</u>	<u>175,877</u>
總資產		<u>232,836</u>	<u>238,252</u>	<u>257,357</u>	<u>232,980</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9	–	–	–	13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0,076	35,256	43,818	45,213
應付股息	11	–	–	–	40,00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6	28,904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	30,569	–	–
借款	21	1,597	595	4,794	4,49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	13,175	9,329	3,269	1,830
即期稅項負債		5,206	5,842	7,371	10,567
		<u>78,958</u>	<u>81,591</u>	<u>59,252</u>	<u>102,233</u>
流動資產淨值		<u>93,406</u>	<u>106,209</u>	<u>141,803</u>	<u>73,6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878</u>	<u>156,661</u>	<u>198,105</u>	<u>130,747</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	10,415	2,266	2,003	1,410
遞延稅項負債	23	5,205	5,202	6,961	7,029
		<u>15,620</u>	<u>7,468</u>	<u>8,964</u>	<u>8,439</u>
總負債		<u>94,578</u>	<u>89,059</u>	<u>68,216</u>	<u>110,672</u>
資產淨值		<u>138,258</u>	<u>149,193</u>	<u>189,141</u>	<u>122,308</u>
權益					
股本	24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儲備	25	128,248	139,183	179,131	112,298
總權益		<u>138,258</u>	<u>149,193</u>	<u>189,141</u>	<u>122,308</u>

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u><u>-⁽¹⁾</u></u>	<u><u>-⁽¹⁾</u></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u>-</u></u>	<u><u>19</u></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 資產／（負債）淨額		<u><u>-⁽¹⁾</u></u>	<u><u>(19)</u></u>
權益			
股本	24	<u><u>-⁽¹⁾</u></u>	<u><u>-⁽¹⁾</u></u>
儲備	25	<u><u>-</u></u>	<u><u>(19)</u></u>
總權益／（資產虧絀）		<u><u>-⁽¹⁾</u></u>	<u><u>(19)</u></u>

(1)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股本0.01港元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0.01港元外，貴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附註25(i)	外匯儲備 附註25(ii)	保留盈利 附註25(iii)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010	-	40	84,458	94,508
年內溢利	-	-	-	43,733	43,7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7	-	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	43,733	43,7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10	-	57	128,191	138,258
年內溢利	-	-	-	11,182	11,1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431)	-	-	(43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84	-	1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31)	184	11,182	10,9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10	(431)	241	139,373	149,193
年內溢利	-	-	-	39,951	39,9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12	-	-	1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5)	-	(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2	(15)	39,951	39,94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10	(419)	226	179,324	189,141

	股本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附註25(i)	外匯儲備 附註25(ii)	保留盈利 附註25(iii)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10	(419)	226	179,324	189,141
期內溢利	-	-	-	12,931	12,93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11	-	-	1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225	-	2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	225	12,931	13,167
股息 (附註11)	-	-	-	(80,000)	(8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010</u>	<u>(408)</u>	<u>451</u>	<u>112,255</u>	<u>122,308</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10	(431)	241	139,373	149,193
期內溢利	-	-	-	10,638	10,63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12	-	-	1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269)	-	(2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2	(269)	10,638	10,38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010</u>	<u>(419)</u>	<u>(28)</u>	<u>150,011</u>	<u>159,574</u>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0,058	13,928	49,546	13,287	16,17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6,417	15,828	4,753	4,849
融資成本	8	2,358	1,178	211	34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利息收入	5	(7)	-	-	-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 估算利息	5	(136)	(1,178)	(90)	(939)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	(39)	(117)	(18)	(2)
固定利率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	5	(123)	(61)	-	-
分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	(78)	(78)	(39)	-
人壽保單投資的利息收入	5	-	(90)	(36)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5	(1,202)	(2)	-	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 (溢利)/虧損		(864)	(704)	969	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5	-	(1,01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5	388	(122)	-	-
人壽保單投資的支出		-	192	11	5
	66,772	27,762	66,521	19,048	20,4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增加)/減少	(2,345)	11,420	(30,061)	(37,842)	23,526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18	4,835	12,397	16,371	1,15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減少	(13,957)	(26,840)	9,851	22,774	(19,70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167)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3,221	17,177	58,708	20,351	25,403
已付所得稅	(96)	(2,113)	(6,305)	-	-
所得稅退款	299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424	15,064	52,403	20,351	25,403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83)	(2,853)	(29,587)	(6,200)	(5,6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800	-	10	-	4
出售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所得款項	-	2,480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658	2,661	-	-
已付人壽保單保費	-	(2,763)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8,137)	(2,703)	(2,544)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9	117	126	18	2
固定利率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	123	61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 已收利息收入	7	-	-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5,838	736	12,058	218	-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3,635)	(9,794)	6,593	13,917	(58)
分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	78	39	39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2,970)	(11,983)	(10,644)	7,992	(5,68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41,024	433	65,162	1,718	4,491
銀行借款還款	(160,414)	(1,435)	(60,963)	(2,313)	(4,79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減少)	28,904	(28,904)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減少)	-	30,569	(30,569)	(5,041)	-
關連公司墊款	18,000	-	-	-	-
關連公司貸款還款	(18,000)	-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所得款	16,928	1,401	3,808	3,808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還款	(14,961)	(13,396)	(10,131)	(3,662)	(2,032)
已付股息	-	-	-	-	(20,169)
已付利息	(2,333)	(852)	(757)	(187)	(10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148	(12,184)	(33,450)	(5,677)	(22,61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額						
增加／(減少)		39,602	(9,103)	8,309	22,666	(2,893)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714	53,345	44,426	44,426	52,722
現金及現金等值匯率變動影響		29	184	(13)	(288)	243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53,345</u>	<u>44,426</u>	<u>52,722</u>	<u>66,804</u>	<u>50,072</u>
為：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存款	19	62,105	55,889	66,729	78,267	64,21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8,760)	(11,463)	(14,007)	(11,463)	(14,007)
銀行透支		-	-	-	-	(132)
		<u>53,345</u>	<u>44,426</u>	<u>52,722</u>	<u>66,804</u>	<u>50,072</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上市業務」)。

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上市業務乃由陳立緯先生(「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陳千靈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訂立確認契據,確認彼等各自於整個有關期間均為一致行動)共同控制。

董事認為,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b) 重組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詳述之重組,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及理順貴集團架構,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c) 呈列基準

重組涉及合併從事上市業務並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若干實體。貴集團因重組被視為持續實體，此乃由於合併前控股股東所面對之風險及利益依然存在。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從事上市業務、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一直存在。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乃使用控股股東各自之賬面值合併。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貴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之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乃至整個有關期間有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可能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及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 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流量變動。

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披露，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包括資產之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尤其是，新增減值要求可能導致更早確認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計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期末入賬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應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因此，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一般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工具起是否有重大提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實體在考慮所有合理的支持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就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出現重大上升的所有金融工具，確認其壽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之定量影響，及因此，直至完成評估，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定量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第15號之修訂—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一之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之具體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本公司董事初步評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其與當前會計政策比較如下：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識別履約責任之標準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之少許指引，其將導致有關單獨可識別部分之不同結論。例如，本集團現時認為，一份完整建築合約為單一部分，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可能會認為合約包含兩項或更多項可單獨入賬之履約責任。此可能會對收入模式及溢利確認構成重大影響。

2. 對本集團建築合約之範圍及／或價格之修訂乃屬常見，原因為工程範圍發生變動或因為合約增加額外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須釐定有關修訂是否有訂立新合約或其是否將入賬為現有合約之一部份。新訂及單獨合約之釐定取決於增加不同服務時之修訂結果是否按其單獨出售價格定價。該等新規定可能會導致對收入模式及溢利確認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之定量影響，及因此，直至完成評估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定量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所有現時有關租賃之會計要求，並為租賃之會計及申報帶來重大改變，令更多資產及負債呈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亦為租賃成本之確認帶來轉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將導致本集團確認有關其經營租賃安排之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現時無須予以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將於下文附註22中披露。

誠如下文附註22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5,630,000港元。相較現時的會計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本集團必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及本集團於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亦將須於若干事項（例如租期變動）發生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金額。此外，租賃負債之主要部分付款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內呈列。

另一方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實質上改變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如何就機器租賃將其租賃入賬。

主要會計政策

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 貴公司：(1)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2)對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3)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則 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發生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於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只有當與有關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後續成本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其發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會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審閱，如有需要會作調整。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2.5% – 2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賬面值如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會立即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如為較短之期間）使用與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2.3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則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以正常途徑收購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合同買賣金融資產，有關指定時間一般乃由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

倘符合以下準則，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劃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i)此劃分方法可令倘以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產生的損益時應會出現的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ii)有關資產為一組按照已列於文案的管理策略管理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而其表現亦按公平值基準評核）；或(iii)有關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需要分開記錄的內含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乃被指定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貿易賬款），亦包括其他種類的合約貨幣資產。初步確認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金融資產之其他分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外，其於損益賬內確認。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市獨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而言，須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末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任何客觀跡象。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
- 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如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直接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金融資產任何部分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撇銷。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倘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之客觀憑證，則於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虧損金額。

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乃客觀地有關連的，則可供出售債項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可於其後在損益賬內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金額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及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其初步以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攤銷程序攤銷成本時，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實際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相關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算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收取金融資產日後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時確認。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按資產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2.4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金額較低）確認為資產。相應之租賃承擔以負債列示。租賃付款列示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並以於租賃負債中佔固定比例方式計算。資本部分減去欠付出租人之餘額。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2.5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供款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應付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特別是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不能累計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6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合約金額及變更通知單、索償及獎勵金的適當金額（惟以其將導致將產生收入並能可靠地計量為限）。合約成本包括直接與特定合約相關的成本及合約活動一般應佔及可分配予合約的成本。直接與特定合約相關的成本包括工地勞動力成本（包括現場監督）；分包成本；建築所用材料成本；合約所用設備折舊；設計成本，及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技術協助。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建築合約的相關收入及合約成本經參考於各有關期間末合約活動完成的階段而各自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建築合約的結果於以下情況可予以可靠估計：(i)合約總收入可被可靠計量；(ii)實體可能享有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iii)完成合約的成本及完成階段可被可靠計量；及(iv)合約應佔合約成本可清晰識別及可靠計量，從而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可與先前的估計相比較。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主要於合約初期階段），合約收入僅確認為預計可收回的成本。

當合約成本總額將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計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進度付款超過截至該日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盈餘視作為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

當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該盈餘乃視作合約客戶應付之款項。

2.7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8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可可靠計量時，收入予以確認。

建築合約收入按完成合約百分比予以確認。完工百分比通過參考已履行工程釐定（附註2.6）。

廢料銷售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銀行存款及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實際利率為透過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當 貴集團將有可能收取相關利息收入及收入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於人壽保單之投資之利息收入方可確認。

於本公司收取付款權利已確立時確認分派金融資產。

2.9 所得稅

相關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各有關期間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間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在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按各有關期間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除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且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外， 貴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直接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

2.10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的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會檢視資產（除存貨及金融資產外）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予減少。

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其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2.13 關連方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貴集團之實體或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夥伴之家屬。

2.14 合營安排

倘一份合約安排賦予 貴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人士於相關安排活動之共同控制權，則 貴集團即為合營安排之一方。共同控制權之評估原則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相同。

貴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為合營公司，倘若 貴集團僅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

於評估於合營安排權益之分類時，貴集團會考慮：

- 合營安排之架構；
- 透過另一工具構建之合營安排的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合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合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會就貴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收購後的變動調整，惟超過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貴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人於合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合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若未實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合營公司投資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合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如有合營公司投資已經減值的客觀憑證，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就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貴集團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以外的判斷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營有限公司，朗輝鑽岩設備有限公司（「朗輝」），以自出租機器獲取租金收入。貴集團與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同等50%之郎輝股權，並於郎輝董事會佔有一半席位。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與其他股東因彼等擁有同等之董事會代表而共同控制郎輝之相關業務，並根據彼等等股權各自分佔郎輝溢利或虧損淨值之50%。因此，於相關期間，於郎輝的投資被視為財務資料內一間採用權益會計法之合營公司。

估計及假設

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乃討論如下。貴集團根據編製財務資料時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貴集團所能控制以外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i) 建築合約收入確認

已確認建築合約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若干估計基準釐定。這包括持續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此外，實際之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出之估計，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所記錄之數額作出調整並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損益。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會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根據附註2.3(ii)所述會計政策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作出估計。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估計。

(iii)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倘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乃根據估計 貴集團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可用於抵銷之情況為限，其涉及許多有關 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及估計，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作出。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的確認，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溢利。

(iv) 公平值計量

計入財務資料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需按公平值，及／或披露計量。

貴集團之金融及非金融資產以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量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用於釐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根據所採用的估值技巧如何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分類為不同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可識別項目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輸入數據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即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分類為以上等級乃根據對項目的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所用的最低輸入數據。項目於等級間轉移於期內確認。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多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9）。

有關上述項目之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考適用附註。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以及配套服務。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專注於貴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貴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之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經營所在地)	147,391	120,022	463,347	120,491	116,789
澳門	316,708	23,060	956	956	-
	<u>464,099</u>	<u>143,082</u>	<u>464,303</u>	<u>121,447</u>	<u>116,789</u>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其資產處在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惟金融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源自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32,313	15,155	-	-	-
客戶F	-	27,143	*	-	-
客戶B	84,395	-	102,849	-	42,598
客戶G	*	25,301	-	-	-
客戶H	-	23,026	187,480	80,474	40,655
客戶J	-	-	93,959	21,644	*
客戶C	51,370	*	-	-	-
客戶M	-	-	-	-	11,824

* 少於 貴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收入指根據上述附註2.8所載會計政策已收或應收已進行及已確認合約工程的金額。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來自下列的利息收入					
–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7	–	–	–	–
– 銀行存款	39	117	126	18	2
– 於人壽保單投資	–	90	95	36	26
– 固定利率債券投資	123	61	–	–	–
	<u>169</u>	<u>268</u>	<u>221</u>	<u>54</u>	<u>28</u>
來自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169	268	221	54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配	78	78	39	39	–
機器租金收入	6,373	7,101	2,505	1,660	167
銷售廢料	254	–	–	–	3,890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之推算利息	136	1,178	202	90	939
雜項收入	281	166	95	64	9
	<u>7,291</u>	<u>8,791</u>	<u>3,062</u>	<u>1,907</u>	<u>5,033</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440)	(459)	(285)	(454)	(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202	2	105	–	(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	1,012	(2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388)	122	–	–	–
	<u>374</u>	<u>677</u>	<u>(208)</u>	<u>(454)</u>	<u>(222)</u>

6. 經營溢利

貴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72	89	119	40	230
折舊	16,417	15,828	15,686	4,753	4,849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金：					
- 土地及樓宇	3,030	2,235	2,273	869	832
- 廠房及設備	4,166	704	10,545	618	4,44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55,777	23,879	72,068	7,975	21,897
上市開支	-	-	4,351	-	4,611
	<u> </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工資	53,876	22,155	69,855	7,751	21,021
其他員工福利	252	516	245	-	186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1,649	1,208	1,968	224	690
	<u>55,777</u>	<u>23,879</u>	<u>72,068</u>	<u>7,975</u>	<u>21,897</u>

8. 財務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利息	1,274	822	432	142	66
銀行透支利息	106	9	4	3	1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 短期貸款利息	65	-	-	-	-
銀行貸款利息	888	21	321	39	40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之 估算利息支出	25	326	66	27	240
	<u>2,358</u>	<u>1,178</u>	<u>823</u>	<u>211</u>	<u>347</u>

9.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i) 董事薪酬

於各有關期間，組成貴集團之實體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已付或應付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	-	344	6	350
陳立銓先生	-	280	6	286
陳千瑩女士	-	170	6	176
非執行董事：				
陳秀民先生 (「陳秀民先生」)	-	264	-	264
	<u>-</u>	<u>1,058</u>	<u>18</u>	<u>1,076</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	-	4,118	18	4,136
陳立銓先生	-	2,910	18	2,928
陳千瑩女士	-	2,053	18	2,071
非執行董事：				
陳秀民先生	-	858	-	858
	<u>-</u>	<u>9,939</u>	<u>54</u>	<u>9,993</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	–	1,118	18	1,136
陳立銓先生	–	910	18	928
陳千瑩女士	–	553	18	571
非執行董事：				
陳秀民先生	–	858	–	858
	<u>–</u>	<u>3,439</u>	<u>54</u>	<u>3,493</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	–	9,118	15	9,133
陳立銓先生	–	6,183	15	6,198
陳千瑩女士	–	4,053	15	4,068
非執行董事：				
陳秀民先生	–	6,158	–	6,158
	<u>–</u>	<u>25,512</u>	<u>45</u>	<u>25,557</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	–	344	6	350
陳立銓先生	–	280	6	286
陳千瑩女士	–	170	6	176
非執行董事：				
陳秀民先生	–	264	–	264
	<u>–</u>	<u>1,058</u>	<u>18</u>	<u>1,076</u>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李漢雄先生、蕭妙文先生及鄭志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或其他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三名、三名、四名及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文分析中。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620	1,547	2,738	208	520
離職後福利					
— 界定供款					
— 退休計劃供款	15	31	29	6	12
	<u>635</u>	<u>1,578</u>	<u>2,767</u>	<u>214</u>	<u>532</u>

彼等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	1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1	1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1	-	-
	<u>1</u>	<u>2</u>	<u>2</u>	<u>1</u>	<u>2</u>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任何一位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iii) 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除外)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除外) 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3	3	5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1	1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1	-	-
	<u>3</u>	<u>3</u>	<u>5</u>	<u>3</u>	<u>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零名、一名、兩名、一名及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已分別載於上文附註9(ii)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

10. 所得稅開支

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支出	22	1,974	7,836	2,395	3,177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期內支出	<u>5,183</u>	<u>775</u>	<u>-</u>	<u>-</u>	<u>-</u>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附註 23)	5,205	2,749	7,836	2,395	3,177
	<u>1,120</u>	<u>(3)</u>	<u>1,759</u>	<u>254</u>	<u>68</u>
所得稅開支	<u>6,325</u>	<u>2,746</u>	<u>9,595</u>	<u>2,649</u>	<u>3,245</u>

香港利得稅按於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有關期間內，在澳門產生之所得稅按當地現行稅率12%計算。

按香港（貴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法定稅率適用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所得稅開支、有關期間之收入與按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0,058	13,928	49,546	13,287	16,176
按香港適用法定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	8,259	2,298	8,175	2,192	2,669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虧損的稅務影響	(143)	(116)	161	160	1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942)	(288)	-	-	-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0)	(296)	(146)	(42)	(28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71	1,188	1,407	308	86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18	31	1
地方當局制定之稅項減免	(10)	(40)	(20)	-	-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6,325	2,746	9,595	2,649	3,245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一間集團實體均成陳氏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元或合計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部分為數約19,831,000港元的中期股息透過抵銷應收董事（亦為控股股東）尚未償還淨額部分的方式償付，而餘下中期股息約20,169,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一間集團實體均成陳氏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進一步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元或合計40,000,000港元。

由於認為派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此乃由於重組及如上文附註1所述於有關期間之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所致。

12.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列該資料並無意義，此乃由於重組及如上文附註1所述於有關期間之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所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220	121,385	1,108	10,764	137,477
添置	-	20,030	53	-	20,083
出售	-	(4,977)	-	(1,538)	(6,5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20	136,438	1,161	9,226	151,045
添置	-	2,608	39	230	2,877
出售	-	-	(140)	(134)	(27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20	139,046	1,060	9,322	153,648
添置	-	24,240	293	5,062	29,595
出售	-	(15,127)	-	(568)	(15,69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20	148,159	1,353	13,816	167,548
添置	-	5,607	26	-	5,633
出售	-	(35)	-	(70)	(10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4,220	153,731	1,379	13,746	173,07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61	73,151	716	6,601	81,929
本年度撥備	81	14,756	159	1,421	16,417
出售時對銷	-	(2,599)	-	(1,519)	(4,1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2	85,308	875	6,503	94,228
本年度撥備	81	14,182	155	1,410	15,828
出售時對銷	-	-	(137)	(134)	(27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3	99,490	893	7,779	109,785
本年度撥備	81	13,957	112	1,536	15,686
出售時對銷	-	(11,313)	-	(568)	(11,88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4	102,134	1,005	8,747	113,590
期內撥備	27	4,386	38	398	4,849
於出售時撇銷	-	(22)	-	(70)	(9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731	106,498	1,043	9,075	118,347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78</u>	<u>51,130</u>	<u>286</u>	<u>2,723</u>	<u>56,81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97</u>	<u>39,556</u>	<u>167</u>	<u>1,543</u>	<u>43,86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16</u>	<u>46,025</u>	<u>348</u>	<u>5,069</u>	<u>53,958</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2,489</u>	<u>47,233</u>	<u>336</u>	<u>4,671</u>	<u>54,729</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下列融資租賃（附註22）項下所持之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34,438	26,287	18,535	16,414
汽車	2,262	1,189	115	77
	<u>36,700</u>	<u>27,476</u>	<u>18,650</u>	<u>16,491</u>

1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609,722	536,434	694,510	580,846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81,585</u>	<u>74,539</u>	<u>113,905</u>	<u>119,636</u>
	691,307	610,973	808,415	700,482
減：進度付款	<u>(658,406)</u>	<u>(551,232)</u>	<u>(758,525)</u>	<u>(630,892)</u>
	<u>32,901</u>	<u>59,741</u>	<u>49,890</u>	<u>69,590</u>
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32,901</u>	<u>59,741</u>	<u>49,890</u>	<u>69,590</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載列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中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留金分別達約31,128,000港元、21,342,000港元及40,792,000港元以及28,984,000港元。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	8,007	9,424	18,806	8,674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附註(b)及附註14)	31,128	21,342	40,792	28,984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3,194	1,031	2,247	1,292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c))	2,313	2,603	2,818	3,126
	<u>44,642</u>	<u>34,400</u>	<u>64,663</u>	<u>42,076</u>

- (a)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源自為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設、ELS工程、樁帽建設、地盤平整及調查服務撥備且為不計息。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貴集團向其合約工程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少於60日。申請合約工程進度付款定期作出。

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貴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五大客戶	<u>3,408</u>	<u>6,648</u>	<u>15,932</u>	<u>7,321</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6,955	9,323	16,748	8,096
1至3個月	900	101	1,703	-
3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	-	355	578
1年以上	152	-	-	-
	<u>8,007</u>	<u>9,424</u>	<u>18,806</u>	<u>8,674</u>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6,955	9,323	16,748	8,096
逾期少於1個月	-	101	1,320	-
逾期1至3個月	900	-	383	256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	355	322
逾期超過1年	152	-	-	-
	<u>8,007</u>	<u>9,424</u>	<u>18,806</u>	<u>8,674</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 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客戶有關。基於過去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信用風險甚微，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概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

(b)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31,128	21,342	40,792	28,984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c)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上述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不計息且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應收款項有關。

16. 應收／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年內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董事			
陳立緯先生	9,948	9,948	—
陳立銓先生	2,880	2,888	—
陳秀民先生	6,945	7,050	—
	<u>19,773</u>	<u>19,886</u>	<u>—</u>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年內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董事			
陳立緯先生	6,615	9,948	9,948
陳立銓先生	–	3,651	2,880
陳秀民先生	16,408	19,044	6,945
	<u>23,023</u>	<u>32,643</u>	<u>19,773</u>
關連方			
合建有限公司	<u>12,058</u>	<u>12,058</u>	<u>–</u>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年內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董事			
陳立緯先生	5,932	7,735	6,615
陳立銓先生	–	950	–
陳千瑩女士	1,033	1,033	–
陳秀民先生	6,264	34,479	16,408
	<u>13,229</u>	<u>44,197</u>	<u>23,023</u>
關連方			
合建有限公司	<u>12,794</u>	<u>12,794</u>	<u>12,058</u>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年內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董事			
陳立緯先生	7,199	7,839	5,932
陳立銓先生	245	774	-
陳千瑩女士	1,293	1,293	1,033
陳秀民先生	857	6,282	6,264
	<u>9,594</u>	<u>16,188</u>	<u>13,229</u>
關連方			
合建有限公司	13,490	13,830	12,794
益成發展有限公司	5,142	5,241	-
	<u>18,632</u>	<u>19,071</u>	<u>12,794</u>

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董事				
陳立銓先生	-	30,569	-	-
	<u>-</u>	<u>30,569</u>	<u>-</u>	<u>-</u>
關連方				
均寶設計工程公司	10	-	-	-
益成發展有限公司	28,894	-	-	-
	<u>28,904</u>	<u>-</u>	<u>-</u>	<u>-</u>

陳秀民先生、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為合建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擁有其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陳立緯先生為益成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擁有其99%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陳立銓先生為均寶設計工程公司的董事及擁有其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應收及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 貴公司一名董事陳千瑩女士之款項分別約79,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以及零港元按2.75厘加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並須按每月定額分期付款方式進行償還除外。

由於有關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之呆賬並無近期違約記錄，故 貴集團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且屬非貿易性質。

17. 固定利率債券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利率債券投資	2,480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按固定年利率2.45%計息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到期之債券投資。

貴集團已抵押其債券投資作為獲得銀行信貸之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1）。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管理基金，按公平值	4,213	2,68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主要基於管理基金於各相關期末之資產淨值估算之各自基金經理所報單位價格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貴集團已抵押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為其銀行融資證券（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1）。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銀行透支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345	41,426	52,722	50,204
短期存款	8,760	14,463	14,007	14,007
	62,105	55,889	66,729	64,21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8,760)	(11,463)	(14,007)	(14,0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u>53,345</u>	<u>44,426</u>	<u>52,722</u>	<u>50,204</u>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存於有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銀行。

貴集團已抵押其短期存款作為其銀行融資證券（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1）。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透過按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

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證券之詳情載於附註21。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a))	10,423	24,479	22,587	22,478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附註(b))	6,764	5,989	11,321	12,3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c))	12,889	4,788	9,910	10,364
	<u>30,076</u>	<u>35,256</u>	<u>43,818</u>	<u>45,213</u>

(a)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呈列) 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5,135	22,453	14,944	10,598
一至三個月	2,238	657	7,336	11,313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38	319	7	-
多於一年	2,912	1,050	300	567
	<u>10,423</u>	<u>24,479</u>	<u>22,587</u>	<u>22,478</u>

貴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償還期限為7至60日。

(b) 合約工程分包商扣留之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由 貴集團解除。

(c)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償還期為30至60日。

21.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按下列要求條款償還之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一年內償還	1,435	595	4,794	4,491
一年後但不遲於兩年償還	162	-	-	-
	<u>1,597</u>	<u>595</u>	<u>47,94</u>	<u>4,491</u>

貴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	%
實際利率：				
可變利率銀行貸款	2.71% – <u>2.96%</u>	2.71% – <u>4.25%</u>	<u>5%</u>	<u>3.5%</u>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連同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由非執行董事陳秀民先生及其妻子許秀玉女士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 (b) 控股股東及陳秀民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所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c)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達約8,760,000港元、11,463,000港元、14,007,000港元及14,00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附註19）；

- (d) 貴公司董事陳秀民先生及陳立緯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及 貴集團內若干實體作出之公司擔保；
- (e) 貴集團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達約2,480,000港元（附註17）；
- (f) 貴集團就若干土木工程合約承諾之登記應收款項轉讓；
- (g) 貴集團作出之全面反擔保；
- (h)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達約4,213,000港元及2,689,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8）；及
- (i) 關連方金慎投資有限公司（「金慎」，陳立緯先生為其董事及擁有75%股權的實益控股擁有人）作出之公司擔保，一項由金慎作為抵押人之物業支持金慎作出之擔保，其將於上市後解除。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66,446,000港元。

22. 租賃

融資租賃

貴集團租賃廠房及機器以及多輛汽車作業務用途。由於租期為相關資產的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且 貴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經支付象徵性金額購買整項資產，故相關資產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1,938	108	1,8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43	33	1,410
	<u>3,381</u>	<u>141</u>	<u>3,24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3,416	147	3,2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63	60	2,003
	<u>5,479</u>	<u>207</u>	<u>5,27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9,640	311	9,32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07	41	2,266
	<u>11,947</u>	<u>352</u>	<u>11,59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13,969	794	13,1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696	281	10,415
	<u>24,665</u>	<u>1,075</u>	<u>23,590</u>

經營租賃－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經磋商為一至三年。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227	2,080	1,551	2,3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638	561	823	3,296
	<u>4,865</u>	<u>2,641</u>	<u>2,374</u>	<u>5,630</u>

23.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免稅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069)	984	(4,085)
自本年度損益內扣除 (附註10)	<u>(839)</u>	<u>(281)</u>	<u>(1,12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908)	703	(5,205)
計入本年度損益／(自本年度 損益內扣除) (附註10)	<u>706</u>	<u>(703)</u>	<u>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02)	–	(5,202)
自本年度損益內扣除 (附註10)	<u>(1,759)</u>	<u>–</u>	<u>(1,75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961)	–	(6,961)
自期間損益內扣除 (附註10)	<u>(68)</u>	<u>–</u>	<u>(68)</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7,029)</u>	<u>–</u>	<u>(7,029)</u>

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於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108,000港元及11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4.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於貴公司註冊成立之日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按面值繳足方式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然後於同日轉讓予陳立緯先生。陳立緯先生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按代價0.01港元轉讓一股普通股予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有關貴公司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分段。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於各有關期間末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之合併股本。

25.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儲備

其指確認為於人壽保單投資之其他全面收入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ii) 匯兌儲備

其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幣換算差額。

iii) 保留盈利

其指於合併全面收益報表確認之累計純利。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19)</u>

26. 關連方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其關連方達成下列重大交易，而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

(i)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均寶設計工程公司	已付關連公司項目 管理費	1,376	—	—	—	—
		<u>1,376</u>	<u>—</u>	<u>—</u>	<u>—</u>	<u>—</u>

上述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與條款進行。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支付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27.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主要金融資產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於人壽保單之投資、固定利率債券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主要直接來自其業務經營的現金及現金等值。貴集團主要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銀行透支、應付股息、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方款項。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為就 貴集團業務經營撥付資金。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發行亦未持有任何用於交易目的之金融工具。因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將不能履行其根據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須承擔的責任並由此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因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存款、固定利率債券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人壽保單投資而面臨信貸風險。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有43%、71%、85%及84%%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五大客戶，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管理層認為由於 貴集團僅與信貸歷史記錄適當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故其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持續監督該等貿易債務人的財務背景及信用度。

由於 貴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的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微。如有逾期結餘，則將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地及共同地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且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抵押。

貴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固定利率債券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人壽保單投資存放於銀行或交易對手方，或由信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發良好信貸評級的保險公司承保，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交易對手方或保險公司違約而蒙受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分類。尤其是，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之償還日期編製。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產生自有關期間末的利率。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132	-	-	-	132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8,735	11,507	4,330	761	45,333
應付股息	-	40,000	-	-	40,0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借貸	233 4,491	310 -	1,395 -	1,443 -	3,381 4,491
	<u>33,591</u>	<u>51,817</u>	<u>5,725</u>	<u>2,204</u>	<u>93,337</u>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9,338	10,690	479	3,654	44,16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借貸	659 4,794	960 -	1,797 -	2,063 -	5,479 4,794
	<u>34,791</u>	<u>11,650</u>	<u>2,276</u>	<u>5,717</u>	<u>54,434</u>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30,389	1,604	2,041	1,304	35,33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借貸	965 595	1,930 -	6,745 -	2,307 -	11,947 5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569	-	-	-	30,569
	<u>62,518</u>	<u>3,534</u>	<u>8,786</u>	<u>3,611</u>	<u>78,449</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8,913	3,241	2,705	5,592	30,45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借貸	1,304 1,597	2,609 -	10,056 -	10,696 -	24,665 1,597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904	-	-	-	28,904
	<u>50,718</u>	<u>5,850</u>	<u>12,761</u>	<u>16,288</u>	<u>85,617</u>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內計入「按要求」類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約1,597,000港元、595,000港元及4,794,000港元以及4,491,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放債人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貴公司董事相信，有關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予以償還及該等借款根據計劃償還日期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4,529	-	-	-	4,529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854	-	-	4,854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4	556	-	-	610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54	507	693	163	1,617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見附註19及21）。就貴集團借貸繳付的利息為浮息。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短期定息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該等存款的存款時間相對較短。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有關期間末未償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調25個基點及50個基點指管理層分別對銀行結餘、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率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的評估。銀行結餘的適用利率下降25個基點的計算並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香港及澳門銀行結餘分別53,345,000港元、44,508,000港元及55,387,000港元以及55,370,000港元，該等結餘的利率均低於0.25%。

管理層認為，由於有關期間末的風險不能反映有關期間的風險，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				
增加／(減少)				
—由於利率上浮	18	24	24	18
—由於利率下調	(18)	(24)	(24)	(18)

倘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 (減少)／增加				
—由於利率上浮	(7)	(2)	(20)	(19)
—由於利率下調	7	2	20	19

(d)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之目標為保證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優資本結構，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返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概無目標、政策或程序出現變動。

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而監控資本。負債淨額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融資租賃、借貸、銀行透支、應付股息及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以及減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總和計算。資本即權益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總額	84,167	78,015	53,884	93,07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53,345)	(44,426)	(52,722)	(50,204)
負債淨額	30,822	33,589	1,162	42,872
權益總額	138,258	149,193	189,141	122,308
負債淨額及權益總額	169,080	182,782	190,303	165,180
資本負債比率	18%	18%	1%	26%

28.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下表載列各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之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13	2,689	-	-
可供出售於人壽保單之金融資產				
投資	-	2,230	2,303	2,336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3,799	33,595	63,339	40,49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2,794	12,058	-	-
應收董事款項	13,229	23,023	19,773	-
固定利率債券投資	2,48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760	11,463	14,007	14,0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53,345	44,426	52,722	50,204
	<u>138,620</u>	<u>129,484</u>	<u>152,144</u>	<u>107,041</u>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銀行透支	-	-	-	13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76	35,256	43,818	45,213
應付股息	-	-	-	40,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8,904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0,569	-	-
借貸	1,597	595	4,794	4,49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590	11,595	5,272	3,240
	<u>84,167</u>	<u>78,015</u>	<u>53,884</u>	<u>93,076</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管理基金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主要基於管理基金之資產淨值估算之各自基金經理所報單位價格釐定，原因是該等管理基金可應持有人要求按相關報價贖回。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人壽保單之公平值依照賬面值減退保手續費（由發行人提供）計算。董事相信，因估值方法得出之估計公平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記錄）及公平值之相關變動（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倘適用）中記錄）均為合理，並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最合適之價值。

下表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該輸入數據之公平值之敏感度
		資產淨值	價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管理基金	資產淨值 (附註a)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 人壽保單投資	不適用	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2,661,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2,72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2,744,000港元	賬面值增加（減少）5%將導致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 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六 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 別增加（減少）約133,000港元 （133,000港元）、136,000港元 （136,000港元）及137,000港元 （137,000港元）。

附註a： 貴集團已釐定各有關期間末所呈報之資產淨值指公平值。

下表提供以公平值計值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之分析：

	使用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中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	2,336	2,33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	2,303	2,30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689	2,689
可供出售投資	—	—	2,230	2,230
	—	—	4,919	4,9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4,213	4,213

有關期間內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截至於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年／期初	4,601	4,213	4,919	2,30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人壽保單投資公平值變動	-	(431)	12	11
於損益確認之人壽保單投資之				
(虧損)／收益總額	-	(102)	61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388)	1,134	(28)	-
贖回管理基金	-	(2,658)	(2,661)	-
認購人壽保單投資	-	2,763	-	-
	<u>4,213</u>	<u>4,919</u>	<u>2,303</u>	<u>2,336</u>
年／期末	4,213	4,919	2,303	2,336

於有關期間，估值方法概無變動及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29. 於人壽保單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就一名董事（亦為貴集團控股股東）陳立緯先生（「受保人」）之身故投保，投保總金額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525,000港元）。根據保單，受益人及投保人為均成陳氏工程。貴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付清保費355,797美元（相等於約2,763,000港元）。首年及第二年至保單截止之每年最低保證回報分別為4.2%及2%。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倘貴集團撤保，則賬面值（扣除退保手續費）將會退還予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保手續費分別為55,542美元（約431,000港元）、54,090美元（約419,000港元）及52,638美元（約408,000港元）。退保手續費會隨時間而減少，自訂立合約後第19年起將不會再收取。

董事認為，於人壽保單之投資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人壽保單之投資之公平值由保險公司提供，乃經參考賬面值扣除退保手續費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人壽保單之投資被歸類至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

3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655	4,359	41	38

有關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之 百分比
朗輝鑽岩設備有限公司 （「朗輝」）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機器出租（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停止營業）	50%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有限合營公司朗輝，以租賃機器獲取租金收入。

所有朗輝賺取之利潤或產生之虧損應由 貴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按50:50基準分攤，並將分別作出分派或出資。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具有對朗輝之相關業務共同控制權，並將於朗輝之投資分類為合營公司。

有關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117	6,978	543	420
非流動資產	2,547	2,112	-	-
流動負債	(1,354)	(372)	(461)	(344)
資產淨值	<u>7,310</u>	<u>8,718</u>	<u>82</u>	<u>76</u>
貴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貴集團之所有權所佔比例	50%	50%	50%	5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u>3,655</u>	<u>4,359</u>	<u>41</u>	<u>38</u>
上述金額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值	<u>166</u>	<u>28</u>	<u>20</u>	<u>8</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640	2,200	-	-	-
年/期內溢利/(虧損)淨額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728</u>	<u>1,408</u>	<u>(1,950)</u>	<u>(1,937)</u>	<u>(6)</u>
貴集團已收合營公司之股息	<u>-</u>	<u>-</u>	<u>3,343</u>	<u>-</u>	<u>-</u>
上述金額包括：					
折舊	435	435	36	36	-
融資成本	71	20	-	-	-
所得稅開支	<u>396</u>	<u>325</u>	<u>-</u>	<u>-</u>	<u>-</u>

31. 承擔

貴集團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2。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擁有若干資本承擔，並披露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3,584	-	-

32. 訴訟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被提起多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勞方索償，而在提起該等索償時尚未確定具體索償金額。董事認為，資源流出以結算該等索償的可能性極微及／或已投購足夠保單為因該等索償造成的損失（如有）提供保障，因此，該等索償項下之最終負債不會讓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實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進行集團重組，以優化貴集團之架構。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貴公司已向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悉數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收購利年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使招股章程附錄四「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載之交易生效，其中若干交易披露如下：
 - (i) 貴公司藉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ii) 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5,44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544,990,000股股份向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落實該資本化。
- (iii) 貴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德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262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